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拟与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新材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813.90 万元，去年就采购原材料与虹彩新材料发生交易的金额为 514.34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化春先生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1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1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虹彩新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	813.90	152.20	514.34

注：公司原持有虹彩新材料 100% 股权，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出售虹彩新材料 55% 股权，虹彩新材料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出售后，虹彩新材料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外，公司 2020 年度与虹彩新材料的交易均为合并范围内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70975J

法定代表人：黄伟强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宏奥工业园厂房 1 栋 C 座 101、201、301、60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09 月 10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节能新材料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塑料及塑胶制品、生物降解塑料及制品、生物基塑料、生物降解塑料袋及普通 PE 塑料袋（厚度不小于 0.025mm）、生物塑料母粒、生物塑料、淀粉基塑料制品的销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模具五金、化工助剂、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节能新材料、塑料及塑胶制品、生物降解塑料及制品、生物基塑料、生物降解塑料袋及普通 PE 塑料袋（厚度不小于 0.025mm）、生物塑料母粒、生物塑料、淀粉基塑料制品、模具五金、化工助剂、电子产品的生产。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05	45%
深圳市数康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95	55%
合计	8,900	100%

注：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投资设立虹彩新材料，公司持有虹彩新材料 100% 股权。2020 年 12 月，公司将虹彩新材料 55%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数康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虹彩新材料 45% 的股份，虹彩新材料由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4,449,573.77	35,644,573.27
负债总额	30,092,577.20	32,987,061.50
净资产	4,356,996.57	2,657,511.7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一季度
营业收入	37,800,328.72	12,727,715.41
营业利润	-28,253,444.52	-1,654,311.57
净利润	-28,253,444.52	-1,699,484.80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化春先生兼任虹彩新材料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非独立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郭健先生曾兼任虹彩新材料董事长职务；原董事、副总经理杨钦湖先生、原财务总监苏正先生曾兼任虹彩新材料董事职务，公司与虹彩新材料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虹彩新材料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经查询，虹彩新材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虹彩新材料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45.84 万元、514.34 万元，销售金额分别 0 万元、14.52 万元、0 万元，预计与虹彩新材料 2021 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13.90 万元（采购原辅材料 813.90 万元，销售产品 0 万元）。

公司与虹彩新材料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生产与销售，属于正常的产品生产经营活动，且双方已存在业务合作基础，上述日常交易安排支持了公司

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销售需要，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定价公允，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进行审议，履行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公司上述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按市场原则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